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5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 11 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050,3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050,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9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96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金海鹏先生、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8,461,432	99.1470	557,876	0.8079	31,072	0.0451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8,267,815	98.8666	746,492	1.0810	36,073	0.0524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8,267,815	98.8666	746,493	1.0810	36,072	0.0524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8,300,940	98.9146	718,367	1.0403	31,073	0.0451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8,300,840	98.9145	718,968	1.0412	30,572	0.0443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8,295,340	98.9065	718,967	1.0412	36,073	0.0523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8,301,440	98.9153	718,368	1.0403	30,572	0.0444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8,297,240	98.9092	716,567	1.0377	36,573	0.053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01 及议案 2.02 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烨 舒伟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